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孟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同，自任命之日起起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陈刚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 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会秘书孟艳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原董事会秘书郑赛维女士辞职，故新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孟艳敏女士，1981 年 0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起至 2010 年，历任杭州运河钢材市场有限公司、爱梦妮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职员；2011 年起至 2014 年 11 月系自由职业；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任杭州易登科技有限公司会计；2017 年起在本公司财务部任会计至今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中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创新层公司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的，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转让日内直接调整至基础层。目前董事会秘书暂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暂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如公司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，则存在将被由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